

高雄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原住民學生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業優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才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遷入本市	年 月 日	聯絡人			
家長姓名		族別	族			聯絡電話			
就讀學校	申請類別： 高中/高職/五專 (一至三年級)		年級班別	科系別	前學期成績	學業成績 總平均			
	校名 (請填學校全銜)		——年	——班					
					特殊 才藝 具體 事實	上列須為百分制成績			
						(個人單項特殊才藝經參加比賽或展演 成績優異者，以最近一年為限。)			
備註：本申請書各欄應據實填寫，如有不實或已領受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獎學金， 除追繳補助款外，依法究辦。									
學校聯絡電話			導師 簽章				教務處 核 章		
審查結果： 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設於本市。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持有證明文件。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一方為原住民之單親家庭。四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符合規定。五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者請檢具在學成績證明書。六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特殊才藝。 七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。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規定，無法申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設籍本市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未達合格標準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原住民身分但非單親家庭子女。								

***本申請書（學業優秀）等所需附件資料，由
學校單位留存，但申請『特殊才藝』者，仍須
將成績（獎狀影本）遞送本會複查。**